证券代码:300112　证券简称:万讯自控　公告编号:2018-036

深圳万讯自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拟参与司法拍卖购买房产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考虑到深圳万讯自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子公司常州欧德思电机电器有限公司(以下称“欧德思”)目前承租的生产经营场所规模受限、租赁成本较高等因素,公司拟参与常州源瑞纺织有限公司位于江苏省常州市新北区三井工业园秦岭路3号涉案国有出让土地使用权、房地产及附属设施的司法拍卖。

本次拍卖的起拍价格为人民币1,646.0829万元(实际成交价格以竞拍结果为准),增价幅度为10.00万元,保证金为300.00万元。公司董事会授权管理层参与本次拍卖。

2018年6月12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参与司法拍卖购买房产的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票数为7票;反对票数为0票;弃权票数为0票。

本次交易事项属于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交易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对手方的情况

本次交易标的由江苏省常州市新北区人民法院进行公开拍卖。

交易对手方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董监高不存在关联关系。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不存在可能或已经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关系。

三、交易标的概况

1、交易标的:常州源瑞纺织有限公司位于江苏省常州市新北区三井工业园秦岭路3号涉案国有出让土地使用权、房地产及附属设施。

2、交易标的具体地址:江苏省常州市新北区三井工业园秦岭路3号。该地址距离常州市政府距离约为3公里,地理位置优越。

3、交易标的简况:

土地使用权面积14,548.70平方米,终止日期为2054年12月31日,用途为工业用地,容积率为0.80,评估价值为707.00万元;

房屋建于2004年,总建筑面积为11,649.41平方米,评估价值为1,628.50万元。

5、交易标的抵押和质押情况:有证房屋及附属国有土地使用权已设定抵押权,抵押权人为江苏江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6、交易标的查封、冻结情况:房屋及附属国有土地使用权已被江苏省常州市新北区人民法院查封。

7、交易标的运营情况:交易标的由被执行人进行出租,其中一个承租户在设定抵押权之前订立租赁合同,租赁期自2014年9月2日至2019年9月2日止;其余承租户所订租赁合同均在设定抵押权之后,现已向江苏省常州市新北区人民法院缴纳保证金,买受人在竞买成交确认并缴清拍卖款项后十五日内可与这部分承租户在同等条件下进行协商重新订立租赁合同,若逾期无法达成新的租赁合同,则这些承租户应在一个半月内自行搬离。

四、本次交易定价

公司拟以竞价方式购买上述房产,交易价格根据最终竞拍结果确定。此外,公司对标的所在地区周围的经济状况、房产价格等情况进行了详细了解,并参考市场价值等因素设定了竞拍的限额。

五、本次交易的资金来源

公司自有资金。

六、本次交易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随着欧德思业务的增长,目前租用的生产经营场地无法满足公司长期发展的需求,本次竞拍购买土地和厂房主要用于欧德思生产经营用房,有利于扩大生产经营规模以及业务发展战略的实现。

因此,本次交易有利于公司的长期发展,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无重大不利影响。

七、风险提示

本次竞拍能否成功交易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竞拍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发布公告,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八、备查文件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万讯自控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6月14日

证券代码:300112　证券简称:万讯自控　公告编号:2018-037

深圳万讯自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对外投资共同设立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为响应深圳市政府关于加快推进深圳市高新区北区产业优化升级,拓展高新技术产业发展空间的号召,满足深圳万讯自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万讯自控”)经营发展需要,公司拟与深圳市博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讯科技”)共同出资成立深圳市万博联合置业有限公司(暂定名,最终以工商登记部门核准为准,以下简称“万博置业”),分别将各自现有物业万讯自控大楼与博讯科技大楼拆除重建,将双方土地合宗开发,以万博置业名义建设产业升级项目。万博置业注册资本为人民币8,000.00万元,万讯自控出资3,870.96万元,占比48.3870%,博讯科技投资4,129.04万元,占比51.6130%。

2018年6月12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对外投资设立子公司的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票数为7票;反对票数为0票;弃权票数为0票。

本次交易事项属于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交易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合作方情况介绍

1、公司名称:深圳市博讯科技有限公司

2、注册资本:400.00万元人民币

3、法定代表人:张奕群

4、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5、成立日期:1992年12月22日

6、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192211948

7、企业地址:深圳市南山区科苑北路博讯科技大楼七楼

8、经营范围:计算机软、硬件的技术开发和销售;电子元器件的购销,房屋租赁。

合作方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董监高不存在关联关系。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不存在可能或已经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关系。

三、新设子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深圳市万博联合置业有限公司(暂定名,以下称:“万博置业”)

2、注册资本:人民币8,000.00万元

3、经营范围:房地产项目开发、自有物业销售及租赁、物业管理及停车场经营服务。

4、股权和投资情况

出资方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深圳万讯自控股份有限公司	3,870.96	48.3870%	货币
深圳市博讯科技有限公司	4,129.04	51.6130%	货币
合计	8,000.00	100.00%	

上述基本信息,最终以当地工商登记机关核准为准。

四、投资协议的主要内容

1、出资人:

甲方:深圳万讯自控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深圳市博讯科技有限公司

投资总金额人民币8,000.00万元,以现金方式出资,其中,万讯自控投资3,870.96万元,博讯科技投资4,129.04万元。

2、经营项目:

万讯科技大厦建设项目(项目建成后大厦命名为:万讯科技大厦)

3、项目工作范围:

万讯科技大厦建设全过程的全部工作。包括但不限于建设所涉及的专项规划设计、建筑设计、供应商评选、施工单位招投标、材料选择把控、工程质量监督以及所有相关行政报批手续办理及竣工验收等相关事宜。

4、管理安排

万博置业成立董事会,由双方各委派2人。不设立监事会,设监事1名。具体职权及决策程序以万博置业公司章程为准。

5、双方权利和义务

项目建成后,大厦的产权(由商业用房与产业用房组成)根据双方持有万博置业的股权比例进行分配。

根据项目建设进度的资金需求,负责归属各方出资比例的资金投入及到位,直至项目建设完成。

6、违约责任

1)如一方违反其在协议中所作的任何陈述或承诺、保证、义务,其应补偿对方因此而遭受的任何损失、损害、费用、开支、责任,以使对方免受损害。

2)如果双方有一方(违约方)未根据本协议约定缴付出资,守约方可代违约方出资,出资部分股权及相应增加面积部分的物业产权归属守约方。如果双方有一方(违约方)要求提前撤出投资的,守约方可按违约方原出资价收购违约方已出资部分股权,项目建成后大厦原属违约方增加面积部分的产权归属守约方。若因一方违约造成的其它经济损失,均由违约方向守约方进行赔偿(包括但不限于资金损失、违约赔偿及为实现该权利所支出的差旅费、诉讼费、律师费等)。

3)因一方派出的人员违反本协议的约定,该方应承担违约责任,造成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7、协议的生效条件和生效时间

本次对外投资协议以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司公章之日起生效。

五、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对外投资与博讯科技共同出资设立子公司是为响应产业优化升级政策及公司经营发展需要,通过合作联盟,更好地整合资源、发挥各自优势,以高效推动产业升级项目。

本次对外投资共同设立子公司事项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仍需按规定办理工商登记手续,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新公司设立后亦可能会面临一定的管理和运营风险。对此,公司将通过审慎运营和专业化管理等方式防范和降低风险。

此产业升级项目的建成有利于公司的长期发展,资金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无重大不利影响。

公司将及时披露本次对外投资的进展情况。

特此公告。

深圳万讯自控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6月14日

证券代码:300112　证券简称:万讯自控　公告编号:2018-035

深圳万讯自控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万讯自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2018年6月12日在深圳市南山区高新技术产业园北区三号路公司六楼会议室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18年6月7日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方式通知全体监事,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等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王洪先生主持,经与会监事审议与表决,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关于公司拟参与司法拍卖购买房产的议案

本议案详情见公司今日刊登的《关于公司拟参与司法拍卖购买房产的公告》。

本议案以3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的表决结果获得通过。

2、关于对外投资共同设立子公司的议案

本议案详情见公司今日刊登的《关于对外投资共同设立子公司的公告》。

本议案以3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的表决结果获得通过。

特此公告。

深圳万讯自控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8年6月14日

证券代码:300112　证券简称:万讯自控　公告编号:2018-034

深圳万讯自控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万讯自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18年6月7日由董事会秘书办公室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2018年6月12日,本次会议在深圳市南山区高新技术产业园北区三号路公司六楼会议室以现场会议与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应出席董事7名,实际出席董事7名(其中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5人,为钟怡泰、熊伟、王岩、胡琴、李石芳),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等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关于公司拟参与司法拍卖购买房产的议案

本议案详情见公司今日刊登的《关于公司拟参与司法拍卖购买房产的公告》。

本议案以7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的表决结果获得通过。

2、关于对外投资共同设立子公司的议案

本议案详情见公司今日刊登的《关于对外投资共同设立子公司的公告》。

本议案以7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的表决结果获得通过。

特此公告。

深圳万讯自控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6月14日

证券代码:603168　证券简称:莎普爱思　公告编号:临2018-036

浙江莎普爱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大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大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浙江莎普爱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莎普爱思”)大股东上海景兴实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景兴”)持有莎普爱思无限售条件流通股30,977,206股,占莎普爱思总股本322,592,499股的9.60%。

●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上海景兴出于自身战略发展规划的需要及对外投资的资金需要,自本减持计划公告之后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拟通过上交所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对所持莎普爱思股票进行减持,减持数量不超过500万股,即不超过莎普爱思总股本的1.55%,减持价格视市场价格确定。(若计划减持期间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上述减持数量将相应进行调整。)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股份来源
上海景兴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30,977,206	9.60%	IPO前取得:30,964,856股; 集中竞价交易取得:12,350股;

注:上述持股数量均包括以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式取得的股份。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大股东过去12个月内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前期减持计划披露日期
上海景兴	680,880	0.27%	2017/11/2~2017/11/23	22.89-25.15	2017/8/26

上述情况相关说明如下:(1)自2017年3月10日上海景兴减持股份计划披露后,上海景兴因二级市场价格及窗口期限制的原因,在减持计划期间内未能实施减持,减持数量为0股。该减持计划以及实施结果等详细内容请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临2017-010、036)。(2)2017年8月26日上海景兴减持股份计划披露时,公司总股本为248,148,076股;该减持计划以及实施进展、结果等详细内容请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临2017-045、068、070)。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计划减持数量(股)	计划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合理价格区间	拟减持股份来源	拟减持原因
上海景兴	不超过:5,000,000股	不超过:1.55%	2018/7/7~2019/1/3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5,000,000股	按市场价格	莎普爱思IPO前取得的股份以及发行上市后以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式取得的股份	出于自身战略发展规划的需要及对外投资的资金需要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 √否

(二)大股东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 □否

1、关于首发股份限售承诺:自股票上市之日(即2014年7月2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即上海景兴)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即莎普爱思)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关于首发相关减持承诺:作为莎普爱思股东,上海景兴就所持公司股票在锁定期届满后2年内的减持意向及减持方式承诺如下:上海景兴将基于法律法规、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或大宗交易系统转让所持公司股份;上海景兴若于承诺的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公司股票,股票减持的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在股票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的情况下,上海景兴将减持所持公司股票,且至多减持所持公司全部股票;上海景兴减持公司股票时将在减持前3个交易日予以公告。期间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上述承诺中所指的发行价将相应调整。上海景兴将忠实履行上述承诺,若违反上述承诺,上海景兴同意将减持股票所获收益归公司所有。上海景兴将积极采取合法措施履行就本次发行上市所做的所有承诺,自愿接受监管机关、社会公众及投资者的监督,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若因违反上述承诺而被司法机关和/或行政机关作出相应裁判、决定,将严格依法执行该等裁判、决定。

3、关于证监会公告【2015】18号文件相关减持规定:从2015年7月8日起6个月内,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和持股5%以上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通过二级市场减持本公司股份。

4、关于上海景兴在未来12个月内增加或继续减少其在莎普爱思拥有权益的股份的安排:截至《莎普爱思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上海景兴)》签署之日(即2016年12月17日),在未来12个月内,上海景兴拟继续减持其在莎普爱思拥有权益的股份,含2016年9月3日减持计划未完成部分(即800万股),至多减持1,000万股,若减持期间有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事项,将对减持数量进行相应调整。如果未来发生权益变动事项,上海景兴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相关承诺的情况,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5、上海景兴2017年11月24日因误操作通过二级市场买入9,500股(占莎普爱思当时总股本的0.0038%)。上海景兴为自觉遵守《证券法》第47条的有关规定,决定于2017年11月29日终止2017年8月26日披露的减持股份计划,并自最后一笔买入公司股票之日起六个月内不卖出公司股票,在本次减持股份计划终止之日后六个月内亦不增持公司股票。详细内容请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临2017-069、070)。

6、关于2017年12月20日的《关于6个月内不减持公司股份的承诺》:为促进证券市场稳定健康发展,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本着对社会公众股东负责的态度,上海景兴承诺自2017年12月20日至2018年6月19日不减持所持公司股份。详细内容请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临2017-081)。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上海景兴严格遵守了上述相关减持承诺等,本次拟减持事项与已披露的承诺一致。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在减持期间内,上海景兴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因素决定是否实施及如何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存在减持时间、减持价格、减持数量等不确定性。本次减持系上海景兴根据自身资金需求自主决定。本次减持计划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持续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本次减持计划符合《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的相关规定;相关股东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相关监管要求实施减持,公司及相关股东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浙江莎普爱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6月14日

证券代码:601727　证券简称:上海电气　编号:临2018-050
可转债代码:113008　可转债简称:电气转债

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停牌前股东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6月6日与保利协鑫能源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利协鑫能源”)签订《关于江苏中能硅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股权收购事宜的框架协议》。公司正筹划收购保利协鑫能源下属江苏中能硅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51%股权,交易方式初步确定为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鉴于该事件尚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代码:601727)自2018年6月6日起停牌,并于2018年6月7日发布了《上海电气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停牌公告》(公告编号:临2018-046)。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2016年5月21日发布的《上市公司筹划重大事项停复牌业务指引》,现将本次截至停牌前1个交易日(2018年6月5日)公司股东总人数及前10大股东、前10大流通股股东情况披露如下:

1、股东总人数

截至2018年6月5日,公司股东总数321081户,其中A股:320868户,H股:213户。

2、前10大股东

截至2018年6月5日,公司前10大股东的名称及持股数量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1	上海电气(集团)总公司	8,662,879,405
2	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	2,967,119,500
3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405,311,433
4	中能(集团)有限公司	390,892,194
5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证上海国企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74,557,516
6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71,793,200
7	上海国盛集团投资有限公司	69,348,127
8	上海城投(集团)有限公司	40,937,826
9	铜陵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7,739,251
10	上海诚鼎新扬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7,739,251

3、前10大流通股股东

截至2018年6月5日,公司前10大流通股股东的名称及持股数量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1	上海电气(集团)总公司	6,970,073,647
2	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	2,967,119,500
3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405,311,433
4	中能(集团)有限公司	390,892,194
5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证上海国企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74,557,516
6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71,793,200
7	上海城投(集团)有限公司	40,937,826
8	汕头市明光投资有限公司	25,541,000
9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证上海改革发展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19,891,200
10	博时基金-农业银行-博时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19,030,327
11	易方达基金-农业银行-易方达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19,030,327
12	大成基金-农业银行-大成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19,030,327
13	嘉实基金-农业银行-嘉实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19,030,327
14	广发基金-农业银行-广发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19,030,327
15	中欧基金-农业银行-中欧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19,030,327
16	华夏基金-农业银行-华夏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19,030,327
17	银华基金-农业银行-银华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19,030,327
18	南方基金-农业银行-南方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19,030,327
19	工银瑞信基金-农业银行-工银瑞信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19,030,327

特此公告。

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601727　证券简称:上海电气　公告编号:临2018-051
可转债代码:113008　可转债简称:电气转债

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正筹划收购保利协鑫能源控股有限公司(为一家于香港联交所上市的公司,股票代码为3800)下属江苏中能硅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51%股权,交易方式初步确定为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根据相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2018年6月6日上午开市起停牌不超过一个月。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正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其他相关规定,就上述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相关事项与有关各方进行商讨、论证。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有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待相关工作完成后召开董事会审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相关文件,及时公告并复牌。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相关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及时关注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6月13日

证券代码:002488　证券简称:金固股份　编号:2018-036

浙江金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与精典汽车实际控制人签订合作框架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签订的为合作框架协议,属于合作意愿的框架性约定,具体的合作事宜并未确定,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本协议的签署暂时无法预计对公司当年经营业绩造成的影响,对未来年度经营业绩的影响需视协议各方后续具体合作协议的签订和实施情况而定。

3.本协议不属于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一、协议签署情况

2018年6月13日,浙江金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固股份”或“公司”)的全资子公司特维轮网络科技(杭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特维轮网络”)与四川精典汽车服务连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精典汽车”)的实际控制人杨亳先生、杜红女士签署《合作框架协议》。

本协议为双方战略合作的框架性协议,在开展具体合作业务时,需另行商洽签订具体合作协议。本协议的签订不需要提交金固股份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不需要履行相关审批或备案程序。公司将在具体合作事宜明确后根据《中小板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规定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二、交易标的介绍

公司名称:四川精典汽车服务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成都市武侯区丽都路8号1层

法定代表人:左静

注册资本:3337.50万人民币

公司类型: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以下范围不含前置许可项目,后置许可项目凭许可证或审批文件经营)汽车装饰、清洗服务;商品批发与零售;商务服务业;汽车租赁;房屋租赁;汽车修理与维护;代理机动车辆保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精典汽车为新三板挂牌企业,证券代码871644,是机动车修理与维护业、保险代理业、汽车新零售产品代理业的汽车后市场综合服务提供商,系西南地区知名的汽车服务连锁品牌之一。截至2018年4月,其已建成自有直营门店49家、特许加盟店总计签约家数101家,以及环保现代化的独立钣喷中心、保险代理公司、二手车服务中心、汽车新零售中心等。

三、合作框架协议主要内容

(一)合作方案

特维轮网络或其指定第三方拟受让部分精典汽车实际控制人间接控制的精典汽车股份。股份转让完成之后,特维轮网络或其指定第三方将认购精典汽车增发的股份。

(二)股份转让的交易价格及定价依据

双方同意,股份转让价格具体由参与本次交易各方协商确定。

(三)定增发行价格及发行数量

股份转让完成后,各方将对定增方案、股份发行价格、发行股份数量等进一步协商,并在正式披露的定增方案及各方正式签署的具体认购协议中进行确定。

四、对公司的影响

特维轮网络与精典汽车达成战略合作意向,有利于公司完善行业布局进一步开拓汽车后市场对提升公司的竞争力具有重要意义,符合公司未来的发展战略。

五、风险提示

本协议为合作框架协议,本协议项下具体交易方案以双方及其他相关方签署的协议及正式披露的文件为准。同时,正式合作合同存在因双方无法达成一致而无法签署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本协议的签订对公司当期财务业绩不产生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公司将根据合作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最近三年披露的框架协议情况

披露时间	披露索引	框架协议主要内容	截至目前的执行情况	是否和预期存在差异
2016年4月20日	《关于与阿里云签订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38)披露于巨潮资讯网	公司将通过子公司或参股公司与阿里云达成合作(详见已披露的公告)	按计划执行	否
2017年3月27日	《关于全资子公司与元征科技签订战略合作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08)披露于巨潮资讯网	公司将通过特维轮网络与元征科技开展合作(详见已披露的公告)	按计划执行	否

未来三个月内,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不存在限售股份即将解除限售或减持的计划。

六、备查文件

《特维轮网络科技(杭州)有限公司与四川精典汽车服务连锁股份有限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之合作框架协议》

特此公告

浙江金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6月13日

证券代码:002778　证券简称:高科石化　公告编号:2018-031

江苏高科石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票延期质押暨补充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高科石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接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许汉祥先生函告,获悉许汉祥先生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权办理延期质押及补充质押给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具体事项如下:

一、本次股权质押的基本情况

1、股东股份质押延期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质押股数(股)	股份性质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用途
许汉祥	是	6,000,000	首发前个人类限售股	2018年6月12日	2019年5月15日	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7.87%	延期质押

2、股东股份补充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质押股数(股)	股份性质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用途
许汉祥	是	200,000	首发前个人类限售股	2018年6月12日	2019年1月8日	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0.6%	补充质押

公司控股股东许汉祥先生于2017年6月15日和2018年2月12日将其所持有的首发前个人类限售股4,700,000股和1,300,000股公司股份质押和补充质押给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详见公司于2017年6月16日和2018年2月13日在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权质押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38)和《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权补充质押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04)。现许汉祥先生将前述质押给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6,000,000股公司股份办理了质押延期业务,同时补充质押其所持有的首发前个人类限售股200,000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0.6%)公司股份。相关手续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

3、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许汉祥先生共持有公司股份33,572,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7.67%,其中本次延期质押及补充质押股份6,2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96%;许汉祥先生累计质押公司股份16,8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8.85%。

4、其他说明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许汉祥先生本次股份延期质押及补充质押不涉及新增融资安排,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之内,上述质押行为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若后续出现上述风险,许汉祥先生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提前购回、补充质押标的证券等措施应对,并及时通知公司。公司将持续关注其质押情况及质押风险情况,并按规定及时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备查文件

1、证券质押登记证明;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股份冻结明细。

特此公告

江苏高科石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六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082　证券简称:万邦德　公告编号:2018-055

万邦德新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解除质押再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万邦德新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接到控股股东万邦德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邦德集团”)关于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解除质押再质押的通知,具体事项如下:

一、控股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解除质押股数(股)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本次解除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万邦德集团	是	22,471,680	2017年4月7日	2019年3月31日	嘉兴伯邦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
万邦德集团	是	22,741,680	2017年8月18日	至质权人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办理解除质押为止	华鑫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100%

二、控股股东股份再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质押股数(股)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用途
万邦德集团	是	22,471,680	2018年6月8日	至质权人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办理解除质押为止	杭州崚壹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	融资担保
万邦德集团	是	22,471,680	2018年6月11日	至质权人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办理解除质押为止	杭州崚壹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	融资担保
合计		44,943,360				100%	

三、控股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万邦德集团持有公司股份44,943,36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8.88%。万邦德累计质押公司股份44,943,360股,占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数的100%,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8.88%。

四、备查文件

1、股份质押登记证明;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

特此公告。

万邦德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八年六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541　证券简称:鸿路钢构　公告编号:2018-058

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权解除质押及质押融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商晓波先生的通知,获悉商晓波先生将其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办理了解除质押及质押融资业务,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解除质押及再次质押融资的基本情况

1、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解除质押股数(股)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解除日期	质权人	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商晓波	是	原16,000,000变更为24,000,000	2016年7月18日	2018年6月12日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2.38%
合计	-	24,000,000	-	-	-	12.38%

注:因公司2017年年度资本公积金每10股转增5股实施后,解除质押股数由16,000,000股变更为24,000,000股。

2、股东股份质押融资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质押股数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用途
商晓波	是	原16,900,000变更为25,350,000	2018年6月11日	2020年6月10日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07%	个人资金需求
合计	-	25,350,000	-	-	-	13.07%	-

注:因公司2017年年度资本公积金每10股转增5股实施后,质押股数由16,900,000股相应变更为25,350,000股。

二、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商晓波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93,92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7.03%。其中高管锁定股股份145,440,000股,无限售流通股股份48,480,000股。其中累计质押公司股份135,600,000股,占商晓波先生所持公司股份的69.93%,占公司总股本的25.89%。

三、其他说明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商晓波先生所质押股份不存在平仓风险,本次质押行为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变更。同时,商晓波先生承诺质押的股份出现平仓风险时将及时通知上市公司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

特此公告。

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